#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交银消费新驱动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519714 | |
| 基金交易代码 | 519714（前端） | 519715（后端）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9年6月20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6月20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6月20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19年6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9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2月21日，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投资"）（公告编号为2018-069）。

2019年6月18日，万力投资将1,000万股股份办结解除质押手续。

2、2019年4月9日，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66万股股份质押给万力投资（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6月18日，万力投资将1,366万股股份办结解除质押手续。

3、2019年4月10日，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83万股股份质押给万力投资（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6月18日，万力投资将683万股股份办结解除质押手续。

4、2019年4月11日，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7.7645万股股份质押给万力投资（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6月18日，万力投资将627.7645万股股份办结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何清华 | 否 | 1000 | 2018年12月21日 | 2019年6月18日 |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09 |
| 何清华 | 否 | 1366 | 2019年4月9日 | 2019年6月18日 |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96 |
| 何清华 | 否 | 683 | 2019年4月10日 | 2019年6月18日 |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48 |
| | | 627.7645 | 2019年4月11日 | 2019年6月18日 |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20 |
| 合计 | | 3676.7645 | | | | 18.73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32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36,767,64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73%，占公司总股本的3.38%。本次解除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48,353,0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57%，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

三、其他说明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46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互动感受诚信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9年6月27日15:30-17:3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47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60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上交所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2018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上交所无异议函后，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变化，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等因素后，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未在上交所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交所无异议函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32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根据经营班子市场化选聘工作需要，为进一步优化集团总部管控模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的相关要求，形成了集团总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集团总部职能部室由11个调整为10个，调整后的集团总部职能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金融部、经营发展部、风控与审计部、技术管理部、成本与考核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康旗股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顺科技"）与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61，以下简称"康旗股份"）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签署旨在强化捷顺科技与康旗股份的优势资源互补与协同，促进双方在用户流量运营领域上的合作，依托公司在智慧停车领域的研发实力、市场推广和运营服务能力，以及在停车服务相关场景上的优势，并结合康旗股份在金融科技尤其是数据分析、保险服务等领域上的优势，双方强强联合，共同深挖停车场景和出行场景、丰富产业链，用金融类服务为智慧停车、智慧社区的生态赋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3633775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68,483.8763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 |
| 法定代表人 | 费铮翔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 经营期限 | 1996年12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科技、电子产品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办公、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家具，纪念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文物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营业务：康旗股份目前主营业务包括信用卡客户交叉营销业务、金融科技服务业务、保险中介服务业务、互联网流量增值分发业务、航旅消费特征模型服务业务等，通过科技、数据、业务能力综合建设，构建智能营销、智能风控、智能获客能力，向企业机构及其个人客户提供智能化总体解决方案及多元增值服务。

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康旗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保险、金融引流、停车权益优惠、特色场景定制产品、场景营销等。

（2）双方结合场景与运营能力，共同建立智慧停车体系的综合增值服务体系。

（3）在双方充分互信、充分协作的基础上共同打造场景应用价值开发的优质案例。

2、合作方式

（1）双方彼此互为优先的合作伙伴，必须充分尊重彼此在所长领域的特殊合作地位，同等条件下双方均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对象。

（2）经双方一致探讨同意后，可灵活采取其他合作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助于双方通过资源的整合与协同，促进双方在用户流量运营领域上的合作，共同深挖场景优势、丰富场景产品链条，用金融科技和金融服务为智慧停车、智慧社区的生态赋能，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协议顺利履行，公司将借助互联网手段和工具，与康旗股份共同深耕智慧停车场景生态建设，以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投放、停车权益优惠券等增值服务方式加速数据变现，增厚公司智慧停车运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康旗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9014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位于黄石市黄金山金山大道以北、百花路以东A、B两个地块将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偿收回；

2、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甲方"）将返还2271.188万元，作为甲方协议收回土地给予乙方的补偿；

3、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概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摘牌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获得了黄石市黄金山金山大道以北、百花路以东A、B两个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合计328.8亩。近日，由于黄石市整体规划上述地块已调整为市政用地，经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文件批准，2019年6月19日，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我公司正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我公司签署《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按土地原价优惠政策后剩余土地价款2271.188万元作为收回土地给予公司的补偿有偿收回该地块。

公司实际缴纳上述地块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3428.658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3222.6万元；土地佣金96.678万元；代征路款109.38万元，政府已兑现优惠政策返还公司资金1157.47万元，该地块剩余土地价款2271.188万元。

二、本次收回土地地块使用权的主要内容

黄石市黄金山金山大道以北、百花路以东，分A、B两个地块，为我公司拟建山南工业项目所在地。

其中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202812011B00136号；土地面积199.9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价款：1959万元。

B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202812011B00110号；土地面积128.9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价款：1263.6万元。

上述两宗地块合计面积为328.8亩，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仅签订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地块未进行规划与开发。B地块上为我公司拟自筹资金建设美尔雅纺织服装工业园项目所建设部分厂房和建筑物，但由于该项目建设基础公共设施条件不足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对上述项目继续进行投资，也未投产运营。（详见本公司2013年-2017年度报告中关于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三. 政府有偿收回费用

1、上述两宗地块合同总价款为3222.6万元，按合同约定公司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3428.658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3222.6万元；土地佣金96.678万元；代征路款109.38万元，政府已兑现优惠政策返还公司资金1157.47万元，剩余土地价款2271.188万元。公司据实提供上述相关款项票据给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我公司位于B地块已建设的部分厂房等建筑物，根据我公司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约定，B地块上相关厂房等建筑物将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出资有关规定，组织评估确定房屋价值，并提供房屋建设及安全相关的图件、资料及批准文件，待政府将该地块再进行出让时，土地与房屋一并挂牌。

四、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全额退回公司前期已缴纳的土地相关款项，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上述地块被政府有偿收回将会导致公司前期土地摊销转回，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285万元，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政府收回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对公司的影响，将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对B地块上建筑物进行评估，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协商，待政府将该地块再进行出让时，土地与房屋一并挂牌收回，因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暂无法确定地面建筑物补偿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额支付上述2271.188万元补偿款后，我公司将根据《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与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除上述黄石市黄金山金山大道以北、百花路以东A、B两个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目前，公司未对上述地块继续进行投资。公司未来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合理进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2、公司与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9-28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9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3亿元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分优先级和次级，次级不超过1亿元，由公司自持，期限不超过18年，每3年设立开放期，发行利率以届时市场利率为准。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需先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由兴华公司向信托公司申请信托贷款13亿元，期限不超过18年，利率不高于6.5%，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兴华公司位于朝阳区北苑家园秋实街1号、朝阳区北苑家园莱藜园1-3，5-7号楼、朝阳区北苑家园清友园4号楼、朝阳区双营路2号院12号楼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以兴华公司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的底层基础资产（莱藜园、北苑市场、筑华年、易世达购物中心、牡丹园、北苑、世华龙樾、顺悦居）的租金收入等债权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同意为以上单一资金信托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出具运营支持承诺函，并对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9-29号公告。

二、关于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0亿元银团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牵头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芳群园支行为参加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20亿元，期限5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项目开发建设，该贷款以C-1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4.7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杨家坪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7亿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贷款用于龙樾生态城C28-2/06地块项目建设，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9-30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9-29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华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1.99亿元（不含本次13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3亿元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公司为了盘活现有资产，解决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分优先级和次级，次级不超过1亿元，由公司自持，期限不超过18年，每3年设立开放期，发行利率以届时市场利率为准。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需先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由兴华公司向信托公司申请信托贷款13亿元，期限不超过18年，利率不高于6.5%，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兴华公司位于朝阳区北苑家园秋实街1号、朝阳区北苑家园莱藜园1-3，5-7号楼、朝阳区北苑家园清友园4号楼、朝阳区双营路2号院12号楼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以兴华公司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的底层基础资产（莱藜园、北苑市场、筑华年、易世达购物中心、牡丹园、北苑、世华龙樾、顺悦居）的租金收入等债权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同意为以上单一资金信托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出具运营支持承诺函，并对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华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法定代表人：武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华公司资产总额15,958,939,382.19元，负债总额11,537,441,046.2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533,288,356.48元，银行贷款总额3,285,000,000元，营业收入4,605,146,913.06元，净利润为793,572,884.33元，净资产4,421,498,335.93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兴华公司资产总额15,585,078,255.57元，负债总额11,162,842,648.12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127,781,958.34元，银行贷款总额3,199,000,000元，营业收入266,857,224.01元，净利润为737,271.52元，净资产4,422,235,607.4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根据交易结构安排，需先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由兴华公司向信托公司申请信托贷款13亿元，期限不超过18年，利率不高于6.5%，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公司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兴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资产支持票据。根据交易结构安排，需先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董事会同意为兴华公司申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为兴华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兴华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 |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 担保总额 |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
| 全资子公司 | 173.92 | 74.17% | 349.04 | 148.85% |
| 控股子公司 | 41.14 | 17.54% | 61.79 | 26.35% |
| 合计 | 215.06 | 91.71% | 410.83 | 175.20% |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兴华公司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9-30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7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重庆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69亿元（不含本次4.7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4.7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公司正在开发建设龙樾生态城项目，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求，重庆公司向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杨家坪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7亿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贷款用于龙樾生态城C28-2/06地块项目建设，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松石北路102-23号；公司经营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五路三号中兴大厦B栋4层；法定代表人：张立新；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公司资产总额5,396,438,730.63 元，负债总额5,425,259,431.0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800,212,254.93元，银行贷款总额619,000,000.00元，营业收入768,159,887.93元，净利润为-1,775,678.54元，净资产 -28,820,700.45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重庆公司资产总额5,295,561,807.74元，负债总额5,330,632,582.8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705,585,406.65元，银行贷款总额619,000,000.00元，营业收入73,286,538.55元，净利润为-6,250,074.61元，净资产-35,070,775.0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公司向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杨家坪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7亿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贷款用于龙樾生态城C28-2/06地块项目建设，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贷款担保议案，同意重庆公司向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杨家坪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7亿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贷款用于龙樾生态城C28-2/06地块项目建设，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重庆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开发建设龙樾生态城项目，且重庆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 |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 担保总额 |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
| 全资子公司 | 173.92 | 74.17% | 349.04 | 148.85% |
| 控股子公司 | 41.14 | 17.54% | 61.79 | 26.35% |
| 合计 | 215.06 | 91.71% | 410.83 | 175.2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重庆公司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惠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67%；公司副总经理林姗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9%；公司副总经理徐海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9%；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均来自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惠琴女士、林姗姗女士、徐海良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周惠琴女士减持数量不超过16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65%；林姗姗女士减持数量不超过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7%；徐海良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7%；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周惠琴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65,000 | 0.4667% | 其他方式取得：665,000股 |
| 林姗姗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4,000 | 0.0589% | 其他方式取得：84,000股 |
| 徐海良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4,000 | 0.0589% | 其他方式取得：84,000股 |

注1：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42,504,600股计算。

注2：其他方式取得指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周惠琴 | 不超过：166,000股 | 不超过：0.116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000股 | 2019/7/11～2020/1/5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林姗姗 | 不超过：21,000股 | 不超过：0.014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股 | 2019/7/11～2020/1/5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徐海良 | 不超过：21,000股 | 不超过：0.014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股 | 2019/7/11～2020/1/5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份限售、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上述减持主体徐海良于2017年6月20日就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通过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上述减持主体徐海良于2018年9月18日就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中其本人所持君禾股份股票减持所得的权益承诺如下：

自君禾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任何时点，若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君禾股份的股权予以减持所得的款项，本人作为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放弃按照本人出资所应享有的份额；本人通过君之众投资间接持有的君禾股份的股权200,000股在满足解禁条件后，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予以减持的，此部分收入由本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如由于本承诺与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导致纠纷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6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26 | - | 2019/6/27 | 2019/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26 | - | 2019/6/27 | 2019/6/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除3名指定股东（元祖国际有限公司、卓傲国际有限公司和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

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9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4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55678-6601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